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,995,630.3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189,628,382.8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8,962,838.2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853,757,602.1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53,154,798.79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74,617,2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492,345.28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、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24 年度回购注销金额为 99,951,164.59 元，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（含税）及回购注销金额总和占该年度归属于

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6.37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492,345.28	53,730,863.20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9,951,164.59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995,630.37	49,986,927.59	-1,088,493,458.1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53,757,602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53,154,798.7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5,223,208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9,951,164.5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21,836,966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5,174,373.0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。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注销金额为 175,174,373.07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、2024 年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,191,222.16 元、114,601,838.48 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74%、0.55%；母

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、2024 年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,531,037.01 元、25,588,150.81 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08%、0.15%。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、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，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